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与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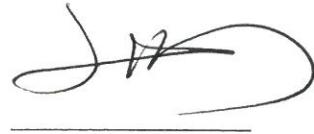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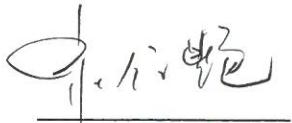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